

# 买不了机票才知公司被“借壳敛财”

## 宁波鄞州: 提请抗诉为企业解除莫须有债务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励倩

因为被法院限制高消费买不了机票,施某这才发现自己的公司被冒名并要承担还款责任。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依法启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后,厘清了施某公司被“借壳敛财”的事实。近日,施某拿到了法院的再审改判文书,他名下的公司不用承担还款责任,他自己也被法院解除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 以养牛形式投资理财被騙

2020年5月,广东惠东的一名投资人李某看到一则理财广告,介绍某盛公司不仅有实体畜牧产业,还开发运营了一个名为“某盛牧业”的投资理财App,投资者可在该App平台上以养牛的形式参与某盛公司的经营并获得不菲收益。李某有些心动,遂在该App平台上与某盛公司签订了领养协议,并陆续支付投资款若干。其间,App客服人员告知李某,公司更名为“某赢盛公司”。两个月后,李某发现该App平台无法登录,客服也无法联系,自己投入的60余万元投资款只收到了26万余元,还有33万余元未能收回。

2021年6月,李某想通过诉讼途径向关联的四家公司讨回33万余元投资款。这四家公司分别是领养协议上的某盛公司、更名后的某赢盛公司,还有投资收款方A公司和B公司。因某盛公司住所地在宁波市鄞州区,李某便起诉至鄞州区法院。法院审理期间,某盛公司、A公司和B公司均未到庭,仅某赢盛公司参与了庭审并答辩称,其经营范围从未涉及过畜牧业养殖、投资理财等领域,李某诉请之事与其毫无关系,且严重影响了其商业信誉。最终,法院判决某盛公司返还33万余元投资款给李某。

### 突然被“限高”买不了机票

2022年8月,某盛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某突然发现自己买不了飞机票,经询问得知是自己被法院列入了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中。经向法院了解原委,施某才知道是自己的公司被牵



鄞州区检察院依托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召集法院、工商联等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就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破产清算问题共商对策。 吕燕摄

涉进了上述纠纷,并且败诉,法院判决其公司退还原告投资款33万余元,公司账户被冻结,他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被限制高消费。

同年10月,施某将上述情况反映到鄞州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该中心根据投诉处理办法将线索交由鄞州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办理。检察官详细查阅案件资料后,认为施某的公司存在被冒名的可能性,于是会同公安机关研判证据材料,以查清“某盛牧业”App背后的实际操控者,以及投资款的最终去向。但因李某是通过客服提供的二维码下载的App,该二维码已失效,App早已无法登录,公安机关也无法掌握App上的投资数据以及投资款去向。案件调查一时陷入了僵局。

“民事证据遵循的是高度盖然性原则,本案证据只有领养协议落款处的印章指向了某盛公司,可以对该印章进行鉴定。”“可以先针对某盛公司是否使用了App、是否收取了投资款展开调查。”经分析讨论,检察官确定了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将调查重点放在某盛公司与本案的关联度上。

### 检察官详细核实查明真相

调查期间,检察官先是委托鉴定机构比对领养协议落款处的印章与某盛公司在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的印章,确认两枚印章并不相同,随后核对了某盛公司的经营现状,发现该公司账户在

2020年至2021年间没有资金进入、未缴纳过税费,施某对此解释称,是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暂停了经营。此外,检察官还核查了投资款去向,发现李某的投资款并未流入某盛公司账户或者李某的个人账户,李某收到的返利资金也与某盛公司无关。最后,检察官向国家版权局了解到“某盛牧业”App的软件著作人并非某盛公司,而是本案的另一被告B公司。是B公司开发了这款App,App的使用权也不曾转让给他人,而且李某的投资款中有部分款项是直接打给B公司的。可见,B公司与本案有很高的关联度。

调查到此,鄞州区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判决某盛公司返还李某投资款存在诸多疑点,遂提请宁波市检察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鄞州区法院再行此案。法院经再行,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了原审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起诉。同时,检察机关将本案涉嫌刑事犯罪线索及取得的全部证据全部移送给了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侦查。

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鄞州区检察院意识到像施某公司这样,因缺席审理而败诉的市场主体不在少数。该院遂借助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邀请鄞州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工商联等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强调市场主体参与诉讼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性,共商相关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执行和解让两家企业轻装前行

□本报通讯员 赵晓倩 陆吟秋

不久前,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某实业公司向南通某建设公司(下称“建设公司”)付清了全部工程款及利息,建设公司也交付了剩余工程,两家公司的纠纷彻底了结。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尤某向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检察员戎益华表示感谢时说:“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我们企业纾困,让我对迁址到海安发展的项目前景充满了信心……”

### 因工程款纠纷对簿公堂,两家企业资金均被冻结

2016年,从事家具制造业的尤某来到海安创办某实业公司,计划投资3000万元建设公司厂房,于2017年3月将厂房建设工程交由建设公司承建。2019年2月,厂房的主体工程竣工。

2020年6月,建设公司与实业公司就工程款支付产生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8月,实业公司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法院提出反诉,并申请工程质量鉴定。

2021年12月,法院经审理,判令实业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700余万元给建设公司;对实业公司提出的反诉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其另行起诉。判决后,实业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10月,南通市中级法院判

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建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了实业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并查封了案涉厂房。

今年2月,实业公司又以厂房建设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为由,向法院起诉建设公司,并申请诉前调解、诉前保全及诉前鉴定,保全金额为1800余万元。

自此,两家企业的账户资金均被冻结,双方都陷入了经营困境。

### 被“限高”走投无路,申请检察监督

“我准备乘飞机出差,在购票时才发现自己被法院限制了高消费,无法购买机票,之前,我根本没有收到法院的任何通知……”今年5月,尤某向海安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时无奈地说。

承办检察官戎益华随即展开调查,调阅了法院卷宗,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2022年12月,法院立案执行后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均未能有效送达实业公司,因此实业公司一直没有报告财产。

今年3月,法院将实业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对该公司及尤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直接影响了实业公司及尤某的信誉,导致由尤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关联企业的贷款也无法正常贷。资金链的断裂,对尤某的公司运营造成严重

影响,加之此前的疫情影响,企业运营步履维艰。

得知被“限高”后,尤某曾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措施,但一直未收到回复。无奈之下,尤某找到了检察机关。

### 检法携手促成和解,企业终于摆脱讼累

“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让两家企业从讼累中解脱出来,恢复正常运营,才是最终目标。”经过讨论后,海安市检察院确定了此案的办理方向。

随后,承办检察官先后与两家企业及其代理律师沟通,弄清双方诉求,并多次与执行法官进行会商,一起寻找解决问题的突破口,最终确定了共同引导双方达成和解的工作方案。

随后,检法两院的案件承办人多次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向双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释法说理,希望双方正视困境,互相体谅,从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消弭分歧,积极达成共识。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最终都同意和解。

6月15日,在检察官和执行法官的共同见证下,两家企业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由实业公司分两期先行支付1000万元工程款给建设公司。协议签订当日,双方各自申请解除对方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随后,实业公司将第一期700万元工程款转入了建设公司账户。法院也很快解除了对实业公司及尤某的执行措施。

# 沈阳和平: 签署意见规范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 一线速递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邓仲 杜嘉智)为更好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日前,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与和平区人民法院签署了《关于协同开展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

实施意见》(下称《意见》),进一步完善民事审判、民事检察工作的衔接,加强和规范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通过“支持起诉+多元解纷+司法救助”模式,构建区域社会治理新格局,筑牢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防护墙”。

《意见》从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原则、适用范围、具体办理流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结果反馈、宣传联动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夯实民事支

持起诉协作配合基础,形成弱势群体诉权保护司法合力。同时,构建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注重将支持起诉工作与听证、调解和解、司法救助等程序融合,切实帮助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

下一步,和平区检察院将加强与法院的协作配合,打好“支持起诉+多元解纷”“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组合拳,进一步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拖了5年的执行款有了着落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金莲

“你们给法院发了检察建议之后,我就收到了对方支付的一部分执行款,余下的款项我们达成了分三次履行完毕的和解协议,对方承诺将按照协议计划来履行……”日前,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进行案后回访时,当事人罗某感激地说。

### 申请监督

案件执行5年判决仍未落实

杜某租赁罗某的房子,但一直欠付租金,罗某多次催讨未果,遂提起诉讼,要求杜某腾退房屋并结清房租。法院判决支持了罗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罗某于2018年5月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已经执行了5年了,拖欠我的租金我一分钱都没有拿到。”今年3月,罗某向西陵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时说。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法院执行卷宗了解到,2018年6月,法院就罗某与杜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要求杜某腾退其承租的罗某名下房屋,并支付逾期腾退的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及迟延履行利息,冻结、划拨杜某的银行存款。执行裁定作出后,杜某搬离了其承租的罗某名下房屋,但拖欠的租金未能支付。

检察官进一步审查发现,2018年6月,名下无存款的杜某在收到法院的执行文书后,主动向法院缴纳了1.1万元执行款。随后,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和解,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在案涉房屋拆迁的前提下,杜某须向罗某

支付6.1万余元,罗某须将杜某在承租期间对该房屋加建部分的一半拆迁补偿款支付给杜某。鉴于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法院便将杜某之前缴纳的1.1万元执行款又退给了杜某。

2018年8月3日,法院以杜某已将拖欠的租金全部履行到位且已向罗某全额发放,该案已执行完毕为由结案。

### 调查核实

结案理由与事实不符

案件到底有没有执行完毕?执行款到底有没有全额发放?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对该案展开深入调查,并询问了当事人。

检察官了解到,双方当事人都认为案涉房屋会被拆迁,因此双方所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实际上是一份附条件的协议,即该协议的履行要以案涉房屋被拆迁为前提。只有当案涉房屋被拆迁了,当事人获得了相应的拆迁补偿款,后续的执行活动才能继续。

然而,让人没想到的是,案涉房屋最终并未被纳入拆迁范围。罗某在知晓该情况后,于2021年4月将案涉房屋出售给了案外第三人。由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条件未满足,故协议内容无法执行,申请人罗某也未收到任何执行款。法院以被执行人杜某已支付全部租金、执行款已向申请执行人罗某全额发放到,本案已执行完毕为由结案,明显与事实不符。

在执行和解协议无法履行时,申请执行人有权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判决。而罗某多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但法院一直未重新立案予以执行。

# 三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竟如出一辙

## 河南栾川: 大数据精准“画像” 挖出住房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监督线索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住房社会保障制度,提取公积金需符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而任某等人却动起了“歪心思”,妄图通过虚假诉讼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令任某没想到的是,在检察大数据的碰撞筛查下,他自导自演的三起“假官司”很快便被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识破。

为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今年3月,栾川县检察院建立了民事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检察官通过分析,总结出利用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高频诉讼、对抗性缺失、相近性金额”三个特点,并据此设置数据筛查指标,利用大数据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精准“画像”,为监督办案指明方向。

4月初,栾川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发出预警,提示有三起案件的案情十分相似:均为民间借贷纠纷,证据材料齐全,起诉当天双方当事人即达成调解,法院当天制发民事调解书;三起案件的原告均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且执行款很快通过划拨住房公积金的方式执行到位。

仔细比对后,检察官还发现,三起案件有一名共同的当事人任某,在第一批案件中任某是原告,而在随后的两起案件中,任某则是被告。



检察官运用大数据模型对案件线索进行分析。

承办检察官决定以第一批案件为突破口,重点围绕借条和转账截图两个证据,对借款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结果在银行调取原告任某和被告胡某的银行流水后,发现转账截图上显示的时间里,二人并未发生转账行为,这表明该转账截图系伪造。在证据面前,任某承认了自己利用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事实。

原来,任某曾试图把公积金取出来使用,但由于条件限制一直无法取出。后来,他找到同事胡某帮忙,伪造了借条和虚假转账凭证,虚构他与胡某存在借贷关系,再通过诉讼方式,套取住房公积金13万元。事后,胡某分得1万元“好处费”。尝到甜头后,任

某又自己充当被告,先后虚构了两起民事诉讼,帮李某和吴某分别套取住房公积金8万元和5万元,共牟取“好处费”2万元。

4月27日,栾川县检察院将任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月9日,该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重新审理上述三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8月30日,法院经过重新审理,对三起案件作出改判,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

目前,任某、胡某、李某、吴某等4人因涉嫌虚假诉讼罪,已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为背井离乡的打工人“撑腰”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包永帅

“官司打赢了,我们的工资有着落了。感谢你们为我们这些背井离乡的打工人‘撑腰!’”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务工人员王某等人从千里之外打来的感谢电话。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王某等17人为外省务工人员,在科右中旗某工厂从事管道安装和脱硝工作。工作任务完成后,因种种原因,王某等务工人员的合计30余万元工资款被长期拖欠。2021年11月10日,人生地不熟的务工人员选择了向当地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投诉。随后,劳动监察大队作出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某工厂及

相关责任人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一纸决定书并未帮务工人员们讨回欠薪,王某等人又向公安机关报案,可问题依旧没能解决。2022年7月,王某等人向科右中旗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受理案件后,科右中旗检察院迅速启动“1234”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机制,即以弱势群体“撑腰”为一个目标,以建立内部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外部联动支持机制为“两个协作”,以线索支撑、能力支撑、效果支撑为“三个支撑”,以依法能动履职强化调查核实、矛盾化解贯穿始终、引入法律援助、强化跟踪问效为“四个创新”,因材施教,精准施策,在有效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同时,尽最大努力避免矛盾升级。

为贯彻好“1234”工作机制的各项

要求,科右中旗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对王某等人耐心释法说理,引导他们以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检察官做了大量联系和协调工作。

在与相关欠薪主体反复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今年7月19日,该院决定依法对王某等17人支持起诉,并通过与人社部门签订的协作机制,帮助王某等人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鉴于这些务工人员都已离开科右中旗回到各自家中,且大部分经济条件差、长途跋涉不便,该院通过与司法局建立的法律援助协作机制,为这些务工人员聘请了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办理诉讼相关事宜。

日前,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某工厂相关负责人限时支付工资款。科右中旗检察院将继续跟踪该案进展。